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品牌保护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407040998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如果主险合同承保的品牌商品(品牌商品指:在保险合同或相关保险凭证中列明的用于销售并注册商标的商品)由于承保风险造成损失,且经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双方核定认为受损商品不适合销售时,保险人同意将受损商品视为推定全损,并按照受损品牌商品的全部损失金额在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但被保险人须自行销毁受损商品并向保险人提供已全部销毁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可包括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和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本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计算赔偿责任。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按照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